
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 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厅函[2020]9 号)、《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办法》(华师行字[2019]166 号)、《华中师范大学 2021 年博士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办法》等文件的精神,结合疫情实际情况,稳妥做好我院 2021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录取工作,在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确保招生质量的前提下,制订本次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根据学校要求,学院成立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领导、组织本单位的招生考核录取工作。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学科成立考核面试小组,具体负责组织面试考核工作。资格审查工作小组负责在考核前对考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核。督查工作小组负责监督督察博士招生工作。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参照硕士复试疫情防控方案执行。

二、实施细则

(一) 考核方式: 笔试、面试统一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二) 具体安排

1. 报到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上午 8:30-11:30, 地点: 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 10002 教室(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和 10006 教室(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

2. 报到时进行资格审核: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具体名单详见 <http://imd.ccn.edu.cn/info/1113/10681.htm>)报到时,须向我院提交下列原件材料: (1) 身份证原件; (2) 学籍或学历在线验证报告原件; (3) 硕士学位证原件(应届生不提供); (4) 代表性科研成果原件; (5) 外语等级证书原件; (6) 国(境)外学历需要提供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提供的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7) 其他材料原件。

学院资格审查工作小组在报到时对考生提交的原件材料进行严格审查。通过对考生采取人证识别等措施,加强考生身份审核。对考生的学历(学籍)、外语水平等信息有疑问的,学院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并进行核验,不合规定的考生不允许参加综合考核。

3. 笔试时间: 4 月 23 日下午 2:30-5:30。

4. 面试时间：4月24日上午8:30开始。

5. 复试地点：各学科笔试面试具体地点报到时另行通知。

(三)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是决定考生能否录取的关键环节，重点考察考生思想政治素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是否具备博士培养潜能以及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专业笔试和综合能力面试：

1.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考察主要考核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要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专业基础主要通过**专业笔试**进行考核，主要考核考生对于所报考专业相关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满分100分。

3. 综合能力面试。

环节一（综合素质考核）：基本情况介绍（10分钟）。重点考查申请者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研究潜质、学术兴趣和学术能力等。考生需针对以下两方面的内容做10分钟PPT汇报：

(1) 考生基本情况：教育背景、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

(2) 科研能力：硕士期间开展的科研工作，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博士研究计划等。

环节二（外语水平考核）：英文摘要阅读与理解（10分钟）。考生随机抽取一篇英文文献摘要，用英文朗读，用中文对摘要内容进行阐述，并发表个人见解。

环节三（专业知识考核）：提问交流（10分钟）。考核组成员针对环节一和环节二考生汇报的内容进行提问，考生回答提问。

(四) 综合考核成绩计算

综合考核成绩包括专业笔试和小组面试（含综合素质、外语水平和专业知识）两部分。其中，专业笔试占25%，综合素质占30%，外语水平占15%，专业知识占30%。总成绩以100分计算，即： $\text{综合考核成绩} = \text{专业笔试成绩} \times 25\% + \text{综合素质分数} \times 30\% + \text{外语水平分数} \times 15\% + \text{专业知识分数} \times 30\%$ 。

(五) 录取规则

1.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综合考核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2. 同一招生专业内，报考相同导师的考生按综合考核成绩进行排名，并结合报考导师招生指标顺次进行拟录取。
3. 若导师无生源或报考该导师的考生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将在结合导师及考生意愿的基础上，从同一专业其余考生中按综合考核成绩由高到低顺次录取。

三、监督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

联系人：王老师

监督举报电话：027-67861995

电子信箱：19416566@qq.com

申诉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申诉单位通讯地址：华中师范大学南湖综合楼 10043 办公室 邮编：430079

四、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 博士综合考核考生须持身份证、健康码（绿码）和《华中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考生入校申请》（见 QQ 群共享）进入校园。告知校门口值班保卫人员进校参加综合考核（校外车辆不得进入，考生步行进入）。

(2) 存在以下情况的考生，须提前按要求向校内各招生单位报备：综合考核前，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和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考生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 14 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考生复试前 14 天内有境外或非低风险地区活动轨迹。学校依据本地防疫工作要求，结合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意见，在保障广大考生和综合考核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参加综合考核的条件。

(3) 考生出行时提前准备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生如乘坐私家车、步行、骑自行车赴学校途中，可不必佩戴口罩；如乘坐出租车或网约车赴学校，乘坐时在后座落座并全程佩戴口罩，下车后应及时做好手卫生；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赴学校，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卫生。途中尽量避免用手接触其他物品，与周围乘客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

(4) 报到当日所有考生在进入报名场所前，必须接受场外志愿者的测温，体温正常方能进入报到地点报到。志愿服务小组在报到场所外拉出排队线，负责报到当日导引和维护现场秩序，避免聚集。测温异常者由志愿者安排在指定地点（学院 10038 会议室），并迅速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置。

(5) 面试当日由志愿服务小组维护候考秩序，学院统一提供候考排队坐凳，保持坐凳间距，并拉出候考排队线，进入面试场所之前须接受志愿者的体温测量，体温正常方能进入面试场所参加面试。如遇发热考生，由学院应急小组带到指定地点（学院 10042 会议室），并报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处置。

(6) 严格遵守学院面试安排，凡安排下午面试的考生，不得上午来候考。考生完成面试后迅速离开考核场所，不得在考核场所及周围逗留。

信息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4 月 16 日